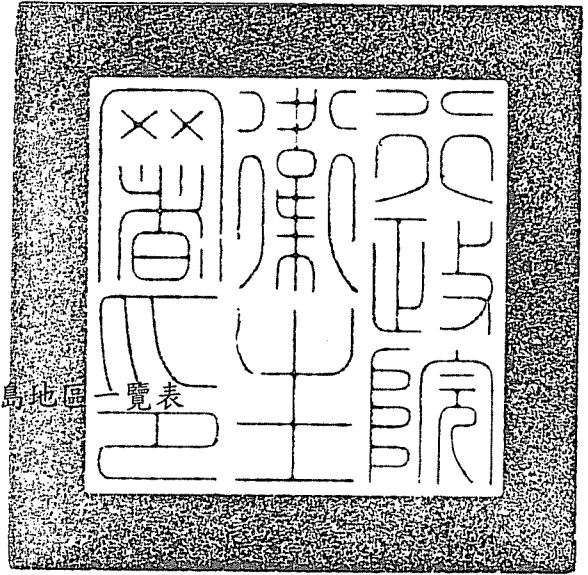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署授國字第1010700269號  
附件：免戒菸藥品部分負擔之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增訂於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，接受醫療院所戒菸治療服務，免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，部分負擔代號007，溯自101年3月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菸害防制法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101年1月31日署授國字第10107001411號公告「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」第1項第4點，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低收入戶，免繳部分負擔費用；併增訂於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接受醫療院所戒菸治療服務，免除戒菸藥品部分負擔，部分負擔代號007。
- 二、檢附「免戒菸藥品部分負擔之山地原住民暨離島地區一覽表」，詳附件。

行政院衛生署圖  
民健康局校對章(三)

署長 邱文達